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世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世昱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扣案之IPHONE11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事 實

一、羅世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高進」）於民國111年8月24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邱有璿（Telegram暱稱「小宏」，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26號判決在案）、莊力璋及真實年籍姓名不詳、Telegram暱稱「多拉A夢」、「神秘」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交付人頭帳戶提款卡、把風監控及收水工作，約定報酬為提款金額之1%。羅世昱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後（其中附表二編號6部分，因帳戶遭警示而圈存），再由邱有璿持

01 羅世昱所交付之上開帳戶提款卡，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5、7
02 至9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5、7至9所示
03 之款項，羅世昱則在一旁把風監控，其中除如附表二編號8
04 所示之詐欺款項，因邱有璿當場為警查獲而未及將款項交予
05 羅世昱外，其餘詐欺款項均由邱有璿取得並交付予羅世昱，
06 繼由羅世昱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嗣羅世昱於111
07 年12月25日15時54分許，在新竹縣○○鄉○○○街000號為
08 警拘提到案，並扣得其所有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使用之IPHON
09 NE1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始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如附表二編號1至6、8、9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12 局林口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由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5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邱有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16 述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
1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被告扣案手機內之對話紀錄截
18 圖、通聯調閱查詢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1
19 日儲字第1110951416號函附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帳戶之客
20 戶歷史交易清單、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11月28日玉山
21 個（集）字第1110158734號函附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帳戶之
22 交易明細各1份，及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附卷可參，足徵被
23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24 犯行，堪以認定。

25 二、論罪：

26 (一)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27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
28 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
29 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
30 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
31 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

01 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02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03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04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05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06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07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08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09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
10 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11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12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13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14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15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16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17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18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
19 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
20 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
21 性，避免評價不足。次按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
22 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
23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
24 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
25 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
26 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
27 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
28 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9 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係被告加入本案詐欺
30 集團後所為犯行最先繫屬法院之案件，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3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被告於本案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

01 等犯行即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犯行，而被告參與之本案詐欺
02 集團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
03 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被告應就此首次參與詐欺取財之行
04 為，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05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6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7 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8 罪；就附表二編號1至4、7、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9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第1項之洗錢罪（共6罪）；就附表二編號6、8所為，均係犯
1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共2罪）。

13 (三)公訴意旨就附表二編號5部分，雖漏未論及被告所犯組織犯
14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起訴書犯
15 罪事實欄業已敘明被告參與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
16 且此部分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17 洗錢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
18 效力所及，並經本院審理時諭知此部分罪名，無礙於被告防
19 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20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9部分，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惟查證人邱有璿於警詢時供
22 稱：我於111年9月5日18時許，開始持如附表二編號8、9所
23 示帳戶提款卡提款，每張卡大概都提領2至3次。我只知道我
24 持上開2張提款卡，在台北富邦銀行林口分行，分別提領1萬
25 4,000元、8,000元後就被警方查獲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4
26 2208號卷第18頁），且證人邱有璿於111年9月5日21時50分
27 許，在上開銀行為警查獲時，當場所扣得之贓款僅2萬2,000
28 元，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見111年度偵字第42208號
29 卷第33頁）。又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111年9月5日當天我
30 有從邱有璿那邊拿到錢，但是後來邱有璿就被抓了等語（見
31 112年度偵字第3956號卷二第48頁反面），足認證人邱有璿

01 所提領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詐欺款項共3萬9,000元，已交由
02 被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生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03 去向之結果，應為洗錢既遂，是公訴人認被告此部分犯行為
04 未遂，容有誤會，然因此僅行為態樣之既遂、未遂之分，自
05 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6 (五)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5、7、9所示各多次提領同一被害人匯
07 入之款項，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侵害同一之
08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9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0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
11 屬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

12 (六)被告如附表二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
13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七)查被告雖非始終參與詐欺取財之各階段犯行，惟其與邱有
16 璿、莊力瑋、「哆啦A夢」、「神秘」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17 成員間既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而相互分工，堪認係在合同
18 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
19 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邱有璿、莊力瑋、「哆啦
20 A夢」、「神秘」及本案詐欺集團其成員間，就附表二所示
21 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八)被告如附表二所示之9次詐欺犯行，分別係侵害不同被害人
23 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九)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上開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之犯行
25 均自白不諱，原應分別依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
2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
27 組織罪及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由本院於量
28 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
30 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31 交付人頭帳戶提款卡、把風監控及收水工作，不僅侵害如附

01 表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製造金流斷點，增
02 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
03 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附表二
04 編號1、2、8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場分別賠償7,000
05 元、7,000元、4,200元，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兼
06 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
07 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報酬比例，暨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
08 （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從事倉管工作，月收
09 入約2萬多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11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3 章，又犯後坦承犯行，並與附表二編號1、2、8所示之告訴
14 人達成和解，且當場賠償完畢，業如前述，信其經此次科刑
15 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
16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7 規定併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從中深切記取
18 教訓，及為強化其法治之觀念，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
19 惕，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
20 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
21 元。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
22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
23 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24 五、沒收：

25 (一)扣案之IPHONE1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26 張），為被告所有，供其與證人邱有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7 聯繫使用，業據其供承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3956號卷一
28 第15頁反面），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9 (二)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報酬是提款金額1%等語（見112年
30 度偵字第3956號卷二第49頁），是被告各次犯罪所得如附表
31 二「犯罪所得」欄所示，共計3,443元，惟被告業已與如附

01 表二編號1、2、8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分別賠償7,000
02 元、7,000元、4,200元，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可
03 見被告賠償如附表二編號1、2、8所示告訴人之款項，數額
04 已逾其因此所獲得之報酬，是其犯罪所得均已遭剝奪，而達
05 沒收制度剝奪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認若再對被告上開犯罪
06 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7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三)至被告雖有向證人邱有璿收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5、7、9所示
09 之詐欺贓款，惟被告供稱上開款項均已交給本案詐欺集團其
10 他成員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3956號卷二第48頁反面），
11 且依卷內事證不足以認定被告對於上開不法所得具有事實上
12 之共同處分權限，自無從就此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佑瑜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盧姿妤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22 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4 其期間為3年。

25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26 2項、第3項規定。

2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7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08 同。

09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 編號1	羅世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附表二 編號2	羅世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附表二 編號3	羅世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附表二 編號4	羅世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附表二 編號5	羅世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二 編號6	羅世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附表二 編號7	羅世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附表二 編號8	羅世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附表二 編號9	羅世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犯罪所得 (新臺幣)	證據
1	告訴人 韓嘉儀 (起訴 書附表 編號 4)	於111年8月27日14時32分許，假冒旋轉拍賣買家、永豐銀行客服人員傳送訊息或致電韓嘉儀伴稱：因其未驗證銀行帳戶，致買家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驗證云云。	111年8月27日15時32分許	4萬9,985元	新竹武昌街郵局帳號0000000 0000000 帳戶(戶名：朱立芳)	111年8月27日 ①15時41分許 ②15時42分許 ③16時10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土城郵局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合作金庫銀行土城分行	①6萬元 ②5萬8,000元 ③9,000元	500元 (計算式：4萬9,985元×1%=500元)	1.告訴人韓嘉儀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年度偵字第42208號卷二第429至430頁)。 2.邱有瑋詐騙提領現金犯罪時間一覽表(同上卷一第55頁)。 3.邱有瑋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同上卷一第75至76頁)。
2	告訴人 陳秋微 (起訴 書附表 編號 1)	於111年8月27日15時04分許，假冒鞋全家福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致電陳秋微，伴稱：因員工操作錯誤，誤設其團購10雙鞋，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取消交易云云。	111年8月27日15時33分許	4萬9,123元	同上				491元 (計算式：4萬9,123元×1%=491元)	1.告訴人陳秋微於警詢時之指訴(同上卷一第357至358頁)。 2.轉帳紀錄及通話紀錄截圖(同上卷一第380至381頁)。 3.邱有瑋詐騙提領現金犯罪時間一覽表(同上卷一第55頁)。 4.邱有瑋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同上卷一第75至76頁)。
3	告訴人 林駿安 (起訴 書附表 編號 2)	於111年8月27日14時55分許，假冒賣家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致電林駿安，伴稱：因公司員工操作失誤，重複刷卡，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止付云云。	111年8月27日15時43分許	3,100元	同上				31元 (計算式：3,100元×1%=31元)	1.告訴人林駿安於警詢時之指訴(同上卷二第393至395頁)。 2.告訴人林駿安之存摺內頁明細(同上卷二第405頁)。 3.邱有瑋詐騙提領現金犯罪時間一覽表(同上卷一第55頁)。 4.邱有瑋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同上卷一第75至76頁)。
4	告訴人 黃妍綾 (起訴 書附表 編號 3)	於111年8月27日12時06分許，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客服人員及郵局人員傳送訊息或致電黃妍綾，伴稱：因其未通過第三方認證，致買家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認證云云。	111年8月27日16時02分許	7,121元	同上				71元 (計算式：7,121元×1%=71元)	1.告訴人黃妍綾於警詢時之指訴(同上卷二第411至412頁)。 2.告訴人黃妍綾之台新銀行存摺封面、轉帳紀錄、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截圖(同上卷二第420至424頁)。 3.邱有瑋詐騙提領現金犯罪時間一覽表(同上卷一第55頁)。

										4.邱有璋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同上卷一第75至76頁)。
5	告訴人羅心翎(起訴書附表編號5)	於111年8月26日19時48分許前某時,假冒迪卡儂會計及玉山銀行客服人員致電羅心翎,伴稱:因官網遭駭客入侵,致其重複下訂,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8月27日 ①15時41分許 ②15時49分許	①2萬9,985元 ②2萬9,986元	大眾郵局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 李飛海)	111年8月27日 ①15時51分許 ②15時52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 號土城郵局	①3萬元 ②3萬元	600元 (計算式:5萬9,971元×1%=600元)	1.告訴人羅心翎於警詢時之指訴(同上卷二第443至444頁)。 2.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同上卷二第461頁)。 3.邱有璋詐騙提領現金犯罪時間一覽表(同上卷一第57頁)。 4.邱有璋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同上卷一第76頁)。
6	告訴人吳政益(起訴書附表編號6)	於111年8月27日15時14分許,假冒博客來及郵局人員致電吳政益,伴稱:因滯留金問題,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	111年8月27日 16時36分許	2萬9,987元	同上			(圈存而未及提領)	無	1.告訴人吳政益於警詢時之指訴(同上卷二第467至46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同上卷二第465頁)。 3.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同上卷二第474頁)。
7	被害人翁善鵬(起訴書附表編號7)	於111年9月5日20時17分許,假冒臉書賣家工作人員致電翁善鵬,伴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致其重複下訂,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訂單云云。	111年9月5日 ①21時02分許 ②21時07分許 ③21時10分許	①4萬9,988元 ②4萬9,988元 ③3萬6,388元	新營郵局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 張雅婷)	111年9月5日 ①21時13分許 ②21時14分許 ③21時15分許 ④21時16分許 ⑤21時16分許 ⑥21時17分許 ⑦21時18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 0號玉山銀行東 林口分行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2萬元 ⑦1萬6,000元	1,360元 (計算式:13萬6,000×1%=1,360)	1.被害人翁善鵬於警詢時之指訴(同上卷二第483至484頁)。 2.轉帳紀錄及通話紀錄截圖、艾尚運動城臉書頁面截圖(同上卷二第489至490頁)。 3.邱有璋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同上卷二第693至699頁)。
8	告訴人武祥麟(起訴書附表編號8)	於111年9月5日18時30分許,假冒鞋全家福客服人員及金管會人員致電武祥麟,伴稱:誤設其為VIP會員,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	111年9月5日 21時40分許	1萬3,985元 (起訴書誤載為1萬4,000元)	同上	111年9月5日 21時48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 0號台北富邦銀 行林口分行	1萬4,000元 (邱有璋為警 查獲,未及交 付予被告)	無	1.告訴人武祥麟於警詢時之指訴(同上卷二第497至49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同上卷二第495頁)。 3.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同上卷二第529頁)。 4.邱有璋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同上卷二第700頁)。 5.邱有璋詐騙提領現金犯罪時間一覽表(同上卷二第701頁)。
9	告訴人朱靖婷(起訴書附表)	111年9月5日20時17分許,假冒臉書賣家致電朱靖婷,伴稱:因商場工讀生操作失	111年9月5日 ①21時03分許 ②21時33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21時41	①9,230元 ②2萬9,912元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111年9月5日 ①21時12分許 ②21時40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 0號玉山銀行東 林口分行 新北市○○區	①9,000元 ②2萬元	390元 (計算式:3萬9,000×1%=390)	1.告訴人朱靖婷於警詢時之指訴(同上卷二第533至534頁)。

(續上頁)

01

編號 9)	誤，致其每月重 複扣款，須依指 示操作自動櫃員 機解除設定云 云。	分」)		(戶名： 張雅婷)	③21時40分許	○○○路0段00 0號彰化銀行新 林口分行 (起訴書誤載 為「新北市○ ○區○○○路0 段000號」)	③1萬元 (起訴書誤載 為「8,000 元」)		2.國泰世華銀行自 動櫃員機交易明 細表、存摺封 面、轉帳紀錄及 通話紀錄截圖 (同上卷二第54 7至550頁)。
備註	1.匯款時間及提款時間均以上開帳戶交易明細所載時間為準。 2.附表二編號1至5部分，車手邱有璋實際提款金額高於各告訴人之匯款金額，故以各告訴人之匯款金額為計算標準(元以下四捨五入)。								